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元/股~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8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